# 迁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餐饮油烟类）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准编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1 | C060211504 |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 轻微 |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
| 较轻 | 造成危害后果较轻，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两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造成危害后果较重，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的 | 处两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业整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准编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2 | C060211505 |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
| 较轻 | 拒不改正且存在情节较轻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较轻、社会影响较小、危害程度较低的 | 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拒不改正且存在情节一般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一般、社会影响一般、危害程度一般的 | 予以关闭，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予以关闭，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准编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3 | C060308502 | 在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饮食服务项目的 |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三条 禁止在下列场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饮食服务项目：  （一）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  （二）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  （三）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饮食服务项目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
| 较轻 | 拒不改正且存在情节较轻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较轻、社会影响较小、危害程度较低的 | 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拒不改正且存在情节一般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一般、社会影响一般、危害程度一般的 | 予以关闭，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予以关闭，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